进一步完善家庭病床服务医保支付有关事项

听证报告

为广泛听取各方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我局根据有关规定和疫情防控要求，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9:30-12:00采取线上(腾讯会议：会议号 141181936)和线下（深圳市福田区荣超商务中心B座1009会议室）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进一步完善家庭病床服务医保支付有关事项的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一）听证事项

本次听证事项为《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家庭病床服务医保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听证会组织形式

本次听证会采用线上(腾讯会议：会议号 141181936)和线下（深圳市福田区荣超商务中心B座1009会议室）相结合的听证形式公开进行。

（三）听证会举行情况

2022年10月28日，我局在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发布听证会公告，公布了听证会议题、听证会时间及地点、听证参加人产生方式以及其他事项，并附征求意见稿等听证会相关材料供公众下载。

2022年11月10日，我局在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发布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包括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听证内容、听证会议程和交通指引等。

2022年11月30日9时30分至12时，进一步完善家庭病床服务医保支付有关事项的听证会采取线上(腾讯会议：会议号 141181936)和线下（深圳市福田区荣超商务中心B座1009会议室）相结合的方式公开举行。

（四）听证参加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听证参加人应到10人，实际到会10人，包括社康中心代表、医院代表和市民代表，参会人员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他们分别是**社康中心代表**:深圳市福田区荔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黄良玉先生、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本部社康中心杨堂河先生、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合水口社康中心高倩谊女士。**医院代表**: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林锦春先生、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李侠女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陈杏光先生、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李毓强先生。**市民代表:**来自南山区的李兆强先生、来自福田区的蔡佩涛先生、来自光明区的李宝琪先生。

听证主持人由我局罗湖分局副局长周永严担任，听证陈述人由我局医药服务管理处处长李中齐、副处长陶辉以及工作人员李志慧担任，听证书记员由我局医药服务管理处工作人员胡星宇担任。此次听证会另有若干旁听人员参加。

二、听证参加人主要意见和建议情况

按照听证会的议程和程序，10位听证参加人先后就征求意见稿提问，并充分发表意见，提出了11条建议，现归纳如下：

（一）关于如何细化病种：**一是**建议细化病种时考虑合并症，原因是很多老年人属于多重疾病共患情况；**二是**建议细化病种考虑将第一诊断作为主要参考因素。

（二）关于支付标准测算：**一是**建议测算标准费用不仅依据既往发生的实际费用，也要根据实际诊疗行为给予倾斜。原因是已发生的实际费用本身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二是**建议测算标准费用考虑合并其他疾病情况给予适当的系数增加；**三是**建议将新技术治疗项目或其他特殊情况予以单列，激发社康机构积极性，更好为居民服务。

（三）关于配套措施：完善监管指标、配套措施更加合理。

三、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深圳市家庭病床管理办法（试行）》（深卫健规〔2021〕1号）、《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22〕10号）等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陈述人对听证参加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研究和回应，取得了听证参加人的理解和支持，详见报告附件《听证会会议记录》。

四、听证结论

听证参加人就《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家庭病床服务医保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发表了意见，阐明了理由，他们一致认为，本次听证会准备充分、资料完备、内容公开透明、程序合规合法，同时对征求意见稿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我局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研究，吸收其中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将进一步优化家庭病床医保支付工作。本次听证会达到了预期效果。

专此报告。

附件：听证会会议记录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2月7日